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建南（首批））、（南方地块）（第一批）、（小坳-平山首期）（第一批）、（龙口-小布二期）（第一批）、（清坳项目）、（小坳—平山二期（首批））、（保良北地块）（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0:00至2023年5月23日00:00），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标段一）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通过	/
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5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通过	/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通过	/

序号	投标申请人（标段二）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通过	/
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6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通过	/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21/ 020-83365272

招标人名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8日